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罗 瑶

\_\_\_\_\_  
肖 攀

\_\_\_\_\_  
戴 辉

2021年4月22日